

## 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。
- 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7 日上午 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
- 3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7 日 09:15~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（北区）朗山路东物商业大楼 10 楼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宏润先生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54,693,1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4166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4 人，代表股份 54,693,1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4167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693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419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公司采纳现场股东对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第七十五条表述方式的调整建议，对上述条款表述方式的调整不改变原条款主要内容及意思表达。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693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419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 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693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 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419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 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693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 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419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 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693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419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 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  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东方昆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成义先生、张金泽先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东方昆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4 月 8 日